

保荐机构承诺函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东方投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9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验资机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